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 有關天然資源批發及零售業務之 潛在合作之無法律約束力合作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產品經銷公司就潛在合作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合作協議。

董事會謹此強調，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就潛在合作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潛在合作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署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潛在合作另行作出公佈。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產品經銷公司就潛在合作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合作協議。

### 合作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產品經銷公司

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產品經銷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西安交通燃氣有限責任公司49%股權之擁有人，而西安交通燃氣有限責任公司為西安交通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擁有人。於本公佈日期，西安交通能源(香港)有限公司為1,330,000,000股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38%。

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合資格並有能力於中國勘探石油氣及天然氣的四家企業之一。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能源及化工產品企業，主要透過天然資源(包括但不限於石油氣、天然氣、煤炭及鹽)的深度轉化、循環利用從事綜合發展。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全球五百強企業中位列380名，是中國西部地區全球五百強企業中的首家企業。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產品經銷公司屬於陝西延長石油(集團)專業機構，主要從事成品油、天然氣、相關化工產品的二次批發及終端零售市場的開發建設。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產品經銷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 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合作協議，建議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產品經銷公司將支持本公司開發及經營中國天然氣零售市場。

本公司須於合作協議日期起計九十(90)日內於中國陝西省成立外商獨資企業。於成立外商獨資企業日期起計三十(30)日內，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產品經銷公司與外商獨資企業須訂立正式協議，據此，(i)外商獨資企業將獲允許參與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產品經銷公司之液化石油氣批發業務；及(ii)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產品經銷公司須促使外商獨資企業成為其液化天然氣業務之戰略客戶。外商獨資企業須於參考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產品經銷公司之每月銷售目標後進行市場營銷活動，以協助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產品經銷公司達致有關銷售目標。外商獨資企業將有權按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產品經銷公司提供之最優惠價格自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產品經銷公司購買石油化工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液化石油氣)。

潛在合作自正式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一(1)年。於原先期限屆滿後，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產品經銷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可磋商延長期限。

合作協議僅作為本公司與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產品經銷公司之間有關潛在合作之合作基礎，並對本公司及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產品經銷公司均無法律約束力。

### **進行潛在合作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鐵礦石開採業務；證券及黃金買賣；放貸業務；及物業投資。

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為專注於發展及擴充於中國之物業投資業務。儘管董事會對物業投資業務保持樂觀，為向本集團之業務提供穩定收入來源，本集團一直積極憑藉其管理層之經驗與業務聯繫物色商機。

董事會相信，潛在合作將可讓本集團進軍中國天然資源批發及零售業務及拓闊本集團之業務範圍。董事會亦認為，潛在合作為本集團於中國天然資源批發及零售業建立長遠業務關係及鞏固緊密業務夥伴關係之良機，且堅信其將對本集團產生正面貢獻。因此，董事認為，潛在合作將大大提高日後為本集團帶來之貢獻，且潛在合作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合作協議就潛在合作而言對本公司或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產品經銷公司並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潛在合作須待簽立及完成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謹此強調，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就潛在合作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潛在合作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署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潛在合作另行作出公佈。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規定，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產品經銷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無法律約束力之合作協議，當中載列就潛在合作達成之初步共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未必會就潛在合作訂立之正式合作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潛在合作」	指	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產品經銷公司與外商獨資企業於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潛在合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指	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陝西延長石油集團」	指	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產品經銷公司」	指	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產品經銷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將由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於成立後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宏權**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吳宏權先生、黃逸林先生、陳詩賢先生、李亞利女士及張振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憲林先生、郭匡義先生及何俊傑先生。